

关于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3-17 地块局部 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7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3-17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33-17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5049	8.5	社会停车场 (库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(1500 平方米)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